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0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0年10月27日